

（三）服务承诺

致：卫辉市农业农村局

河南添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参与“卫辉市农业农村局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先导区建设规划项目（项目编号：卫交采 2026CP001）”的潜在供应商，为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，充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，结合项目以唐庄镇、孙杏村镇为核心的规划特性及实际需求，郑重作出如下服务承诺：

一、配备稳定的技术服务人员

本项目将组建一支专业配置合理、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属技术服务团队，核心成员均具备城乡规划、农业经济、乡村建设等相关专业背景，其中项目负责人持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，团队成员中1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，3人拥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。团队人员均与公司签订长期劳动合同，建立稳定的人事关系和薪酬保障体系，确保技术服务队伍的稳定性和专业性，为项目规划编制提供持续可靠的人才支撑。

二、高效响应时间保障

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关于响应时间的要求，建立7×24小时全天候响应机制：

接到采购人需求或问题反馈后，2小时内通过电话、邮件或线上会议等方式作出响应，明确问题处理方案 and 责任人；

如需现场服务，技术人员将在4小时内抵达卫辉市境内项目现场；

对于技术问题，确保在12小时内解决给出解决方案，全程跟踪直至问题彻底解决，并及时向采购人同步进展。

三、完善的服务流程体系

结合本项目规划编制的全流程需求，建立标准化、规范化的服务流程：

前期调研阶段：组建专项调研小组，深入唐庄镇、孙杏村镇及周边区域，开展自然资源、产业基础、乡村治理等现状调研，形成详实的调研报告，为

规划编制奠定基础；

规划编制阶段：严格依据《河南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先导区建设导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范，按“发展现状分析-建设条件评估-思路目标确定-建设任务细化-重点项目谋划-资金使用管理-支持政策制定”的逻辑推进编制工作，每完成一个阶段及时向采购人汇报，征求意见；

沟通对接阶段：建立定期沟通机制，每周召开一次项目推进会，每月提交一次工作进展报告，确保采购人实时掌握项目动态；

成果交付阶段：按要求提供 6 套纸质规划成果及 1 份电子版成果，配合采购人完成成果审核、验收等相关工作；

后续服务阶段：成果交付后，建立专项档案，持续跟踪规划实施情况，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。

四、服务质量保证及服务便利性

质量保证：严格遵循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，确保规划成果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。建立“三级审核”机制，编制人员自审、技术负责人复审、公司专家组终审，每一个环节均需通过审核方可推进，杜绝出现内容遗漏、数据错误等问题；

服务便利性：提供多样化的沟通渠道，包括专属服务热线、工作邮箱、线上协作平台等，采购人可通过任意渠道提出需求或建议；针对远程沟通需求，适配“远程不见面”磋商要求，熟练运用智能开标大厅及在线磋商系统，确保沟通高效顺畅；如需现场沟通，可根据采购人要求，在卫辉市指定地点提供面对面服务。

五、拟派项目主要人员稳定性承诺

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及核心编制人员，均为公司长期在职员工，无兼职或临时聘用情况。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，保证上述主要人员保持一致，不擅自更换。

六、技术人员配合采购人工作承诺

项目技术人员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，积极配合各项工作：
配合采购人开展现状调研、意见征求、成果验收等工作，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资料支撑；

响应采购人的合理调整要求，针对规划编制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优化完善；

配合采购人参与相关会议、汇报活动，提前做好准备工作，提供专业的讲解和说明；

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对项目相关资料、数据及规划成果严格保密，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。

七、常驻人员不变动承诺

根据项目需求，指派 2 名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常驻人员，负责日常沟通对接、现场调研、进度跟进等工作。在项目服务期限内，保证常驻人员固定不变，不得擅自调离或更换。常驻人员将全程扎根项目现场，确保第一时间响应采购人需求，保障项目顺利推进。如常驻人员确需临时离岗（如培训、休假等），将提前 3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报备，并安排同等资质的人员临时接替，确保服务不中断。

八、服务期外持续优化服务措施

项目服务期结束后，仍将提供长期持续的优化服务：

建立 1 年的免费技术咨询期，在此期间，采购人如需对规划成果进行解读、调整或咨询相关实施问题，将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；

定期跟踪规划实施情况，每半年向采购人提交一份规划实施评估报告，分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优化建议；

针对政策调整、实际情况变化等导致规划需要优化的情况，提供优先服务，仅收取合理的成本费用；

建立长期合作机制，为采购人提供后续相关项目的技术咨询、规划衔接等延伸服务，助力卫辉市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先导区建设持续推进。

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，如有违反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，接受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理。

承诺单位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添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电子签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3月13日